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丽霞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

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